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賴玉朗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3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，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賴玉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29號（下稱A裁定）、106年度聲字第2177號（下稱B裁定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358號（下稱C裁定）分別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7年8月、有期徒刑1年1月及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合計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達20年3月，並經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所犯上開A、B、C裁定所示各罪，倘將A裁定編號3至16所示各罪（下稱A裁定乙組）與

其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（下稱A裁定甲組）拆解，再與B、C裁定之各罪搭配改組，重新聲請法院裁定較有利之應執行刑後，再與A裁定甲組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接續執行，對其較為有利。詎抗告人向檢察官請求依上開方式重新向法院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檢察官未予置理，乃以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不當致其權益受損為由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云云。原裁定審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敘明理由略以：A裁定甲組與乙組所示各罪部分，曾經法院分別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0月、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，如依抗告人主張，將A裁定乙組與B、C裁定所示各罪，重新合併向法院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，再加計A裁定甲組所定之刑（有期徒刑10月），刑期至多可達有期徒刑20年5月（17年+1年1月+1年6月+10月=20年5月），較諸接續執行上開A、B、C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20年3月，並非當然可獲得較有利於抗告人之結果，自無所謂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。且查，抗告人所犯上開A、B及C裁定所示各罪，復無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定應執行刑裁定基礎變動，而有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。故檢察官就抗告人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，尚無聲明異議意旨所指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抗告人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裁定駁回等旨。經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，暨原審駁回其請求更定應執行刑所為之聲明異議，究有如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，猶執其向原審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重為爭執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法 官 林靜芬
法 官 蔡憲德
法 官 何俏美
法 官 林英志

書記官 林宜勳